

銘傳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果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法規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第 19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第 4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果表現，強化學生未來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果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要點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認定。

第三條 經費補助：本要點補助項目及人數，依據每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輔導機制：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資格之在學學生具備下列學習成果優異表現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視各學習成果實際表現，評估核發學習獎助金。

一、 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補助(含境外實習)

(一) 為培育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

(二) 審核依實習時數、場域、地點、供薪情況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實習補助以乙次為原則，如該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或「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不予補助。

(三)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得安排獲補助之優良實習學生向全校分享實習成果，協助推動全校實習風氣。

(四) 實習時間30日(含)以內者補助新台幣8,000元、31-40日(含)者補助新台幣 10,000元、41日以上者補助新台幣12,000元。境外實習者加給新台幣5,000元補助。

二、 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

(一)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為提升專業能力取得所屬學院(系、所、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以增強學生職場競爭力。

(二)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為考取專業證照之考照金額、輔導課程費用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給予單一證照一次性學習獎助金，且同一專業證照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證照獎助。

(三) 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 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畢業專題補助

(一)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各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含校內外畢

業專題、畢業公演、畢業作品展等)，展現學習成果。

(二)補助項目包含由學生自行負擔用於發表所需之材料費、場地佈置、交通費、保險等相關費用，給予一次性學習獎助金，且同一畢業專題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專題獎助。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四、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達成校定十項能力檢核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通過本校十項基本能力，包括道德力、知識力、體能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與就職力檢核，獲得十項基本能力證書者。

(二)具備十項基本能力並通過十項卓越表現三項以上，獲頒十力教育卓越證書者。

(三)符合基本能力者補助新台幣3,000元，符合卓越能力者補助新台幣6,000元，上述兩項能力補助僅得擇一申請。

五、獎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成績進步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積極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其申請當學期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者，給予學習助學金補助。

(二)當學期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5分以內者補助新台幣2,000元、5(含)-10分者補助新台幣4,000元、10分(含)以上者補助新台幣6,000元。

六、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專利

(一)為鼓勵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將學術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建立具體的智慧財產價值，以展現具體的知識價值與創新成果。

(二)補助項目包含由學生自行負擔用於設計所需之材料費及申請專利之報名費等相關費用。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七、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校內職涯輔導活動

(一)為培養學生職場生涯規劃能力與就業職能養成，強化職場實務認知與求職技能，以利就業與職場接軌。

(二)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校內職涯輔導活動，並符合審核條件者補助以10,000元為原則，實際核給金額依實際募款狀況調整之，單一學期僅限補助一次。

八、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一)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展現學習成果與培育專業實務能力，進而參與全球實習就業。

(二)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之報名費或素材等相關費用或成績符合審核條件者，給予單一競賽一次性學習獎助金。

。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九、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提升其他學習成效

(一)可具體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效(如:微學分課程、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移動教學或自主學習活動(課程)...等)。

(二)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文化資本(如：音樂會、戲劇、專題講座等)。

(三)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活動學習(如：校外志工、原住民族語課程、文化活動探索等)。

(四)參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活動、領導知能研習、幹部講習與訓練等，培養其相關領導能力輔導。

如符合上述補助項目，則給予一次性獎助金，相關事項之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時間為二月至十月，資料審核採隨到隨審，應檢具學習成效相關佐證資料及各院、系、中心所訂定辦法，為後續查核工作。

第六條 經費運用：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有所異動各補助項目之調整，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第一、四、五、七項資格之學習獎助金額由權責一級行政單位統一訂定，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第二、三、六、八、九項資格之學習獎助金額由各學院訂定，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審核，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銘傳大學高教深耕文化或經濟不利助學金身分認定要點

一、本要點文化或經濟不利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認定。

二、本要點文化或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具大專校院文化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9. 新住民學生。

三、身分說明：

1. 前項第 1 至 6 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2. 第 7 款所稱家庭突遭變故係指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及任何一方身障或身殘等，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導師、輔導老師、諮商心理師等學校人員，為其開立相關證明以證實其資格，行政人員須與開立證明文件人員加以查證核實；
3. 第 9 款所稱之新住民學生係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三碼為「6」、「7」、「8」、「9」者或依戶籍資料登載可認定為新住民身分者。